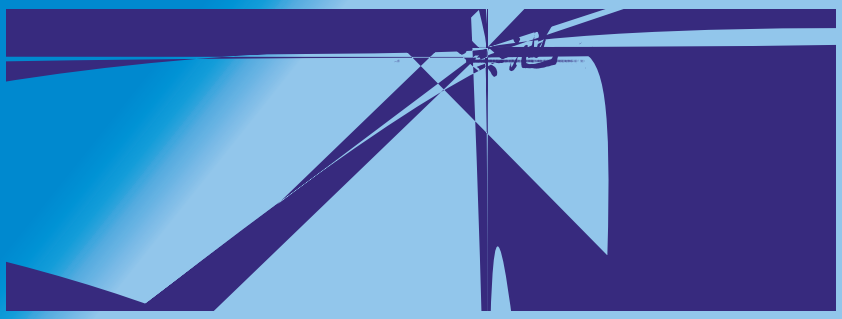


二、 協助執行通知書II

根據協助執行通知書II所述，就申請人中國水利水電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與被申請人昆明滇池投資有關借款合同糾紛之案件，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吉0191民初2536號民事裁定書已發生法律效力，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查封昆明滇池投資所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951%股權，查封期限為三年，即2023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滇池投資持有本公司660,266,89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16%。(i)根據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限公司披露易網站所披露的信息，昆明滇池投資質押了其持有的本公司33,013,345股股份予第三方作為自身債務的擔保；及(ii)於2022年10月24日，昆明滇池投資質押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不超過198,080,068股內資股作為本公司借款之質押(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3日的公告)。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在資產、業務、財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就本公告所述的控股股東的股份凍結／查封事項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營運，不會對本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經營能力等產生重大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維持正常。

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高度關注控股股東股份被凍結／查封事項的進展情況，督促本公司控股股東持續遵守司法凍結／查封的要求，並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3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陳昌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周建波先生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東方女士、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